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蔡莉雯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212)
電子郵件：effie@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1102005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宜蘭縣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十二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1份。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各單位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地政處地籍科、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均含附件)

縣長林姿妙

宜蘭縣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5 日府地五字第 108738 號函訂
頒全文 11 點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4 日府地五字第 40672 號函修正
第 2 點、第 3 點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3 日府地五字第 64846 號函修
正全文 12 點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5 日府地開字第 21082 號函修
正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6 日府地開字第 143453 號函修
正第 1 點、第 2 點、第 3 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 日府地開字第 1060203313
號函修正全文 11 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7 日府地開字第 1070150098 號
函修正全文 12 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府地開字第 1110200538
號函修正第 3 點、第 12 點

- 一、本要點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行市地重劃，設市地重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任務如下：
 - (一)重劃區內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重劃負擔減輕標準之審議。
 - (二)重劃土地分配異議案件之調處。
 - (三)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應以合議制審議之事項。
 - (四)其他與正辦理中之重劃區業務有關，有必要提請審議之事項。
 - 三、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副縣長或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建設處代表。
 - (二)本府交通處代表。
 - (三)本府水利資源處代表。
 - (四)本府地政處代表。
 - (五)本府主計處代表。
 - (六)本府財政稅務局代表。
 - (七)正辦理中之重劃轄區鄉(鎮、市)長若干人。
 - (八)學者專家二人至三人。
- 前項第八款之委員，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起。
- 第一項第七款之委員僅於有關該重劃區業務開會時出席及參與表決。

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四、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為主席。
- 五、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本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有關利益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 六、本會委員不得承包本縣市地重劃區工程。
- 七、本會會議時，得請有關機關(構)派員列席。於調處案件必要時，得邀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出(列)席，陳述意見。
- 八、本會決議事項，應作成紀錄，由有關業務單位執行之，其執行情形，應提會報告。
- 九、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 十、本府得按重劃區分設工作小組，協調執行各項重劃業務，所需人員由本府指派有關現職人員兼辦之。
- 十一、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學者、專家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 十二、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但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機關(單位)代表委員未能親自出席者，得由機關(單位)指派代理人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

宜蘭縣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十二點 修正總說明

本府為推動本縣市地重劃業務，於八十九年間訂頒宜蘭縣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辦理本縣市地重劃相關業務之審議推動事項，嗣於一百零七年九月間因應本府組織自治條例施行修編涉及組織名稱及業務職掌變動，及因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合議制方式審議決議及實務執行需要，修正本要點部分規定。

為配合行政院秘書長一百十一年四月十八日院臺性平字第一一一〇一七一八四七號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三十四號至第三十七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作業」、及本府會議分工、派任機關(單位)代表委員之彈性，並利後續相關業務推動，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第十二點，重點如下：

- 一、為利會議分工，本會副召集人增修由本府副縣長或秘書長兼任。另依行政院秘書長一百十一年四月十八日院臺性平字第一一一〇一七一八四七號函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三十四號至第三十七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作業」增訂第四項規定，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機關(單位)代表委員，由處(局)長修正為代表，以增加派任機關(單位)代表委員之彈性。學者專家委員由二人增加為二至三人，以增加委員會成員專業背景多元性。(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修正機關(單位)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者，得由機關(單位)指派代理人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以避免與機關(單位)代表委員混淆。(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宜蘭縣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十二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副縣長或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本府建設處代表。</p> <p>（二）本府交通處代表。</p> <p>（三）本府水利資源處代表。</p> <p>（四）本府地政處代表。</p> <p>（五）本府主計處代表。</p> <p>（六）本府財政稅務局代表。</p> <p>（七）正辦理中之重劃轄區鄉（鎮、市）長若干人。</p> <p>（八）學者專家二人至三人。</p> <p>前項第八款之委員，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第一項第七款之委員僅於有關該重劃區業務開會時出席及參與表決。</p> <p><u>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p>	<p>三、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本府建設處處長。</p> <p>（二）本府交通處處長。</p> <p>（三）本府水利資源處處長。</p> <p>（四）本府地政處處長。</p> <p>（五）本府主計處處長。</p> <p>（六）本府財政稅務局局長。</p> <p>（七）正辦理中之重劃轄區鄉（鎮、市）長若干人。</p> <p>（八）學者專家二人。</p> <p>前項第八款之委員，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起。</p> <p>第一項第七款之委員僅於有關該重劃區業務開會時出席及參與表決。</p>	<p>一、為利會議分工，本會副召集人增修由本府副縣長或秘書長兼任。</p> <p>二、依行政院秘書長一百十一年四月十八日院臺性平字第一一一〇一七一八四七號函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三十四號至第三十七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作業」增訂第四項規定，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機關（單位）代表委員，由處（局）長修正為代表，以增加派任機關（單位）代表委員之彈性。</p> <p>四、學者專家委員由二人增加為二至三人，以增加委員會成員專業背景多元性。</p>
<p>十二、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但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p>	<p>十二、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p>	<p>修正機關（單位）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者，由機關（單位）指</p>

<p>之機關(單位)代表委員未能親自出席者，得由機關(單位)指派代理人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p>	<p>自出席者，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p>	<p>派代理人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以避免與機關(單位)代表委員混淆。</p>
---	--------------------------	--